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6號

上訴人 A(年籍住居所詳卷)

B(年籍住居所詳卷)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即A、B之父，年籍住居所詳卷)

D(即A、B之母，年籍住居所詳卷)

共同送達代收人 洪榕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

上訴人 廖秀芬

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5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A、C、D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訴人廖秀芬應給付上訴人A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廖秀芬應再各給付上訴人C、D新臺幣1萬元、2萬元，並均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上訴人B之上訴及上訴人A、C、D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五、上訴人廖秀芬之上訴駁回。

六、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A、B、C、D分別負擔百分之24、百分之30、百分之16、百分之15、餘由上訴人廖秀芬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按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
04 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行政機
05 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即否
06 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
07 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
08 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
09 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前段、第69條第2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A為未滿18歲之少
11 年、B為未滿12歲之兒童，為避免揭露其身分資訊，爰將其
12 姓名及住居所均予以遮隱。又C、D為A、B之法定代理人，於
13 本判決如記載姓名及住所，亦足資揭露A、B之身分資訊，爰
14 一併就其姓名及住居所予以遮掩，其等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及
15 住居所，均詳卷所載，先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上訴人A、B，上訴人即被上訴人C、D（即原審原告，下稱
18 A、B、C、D）主張：

19 (一)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廖秀芬(即原審被告，下稱廖秀芬)為A於
20 民國112年間就讀國小6年級時之班級導師，曾要求A記錄心
21 情日記，詎廖秀芬竟任意將A的心情日記內容洩露予他人，
22 侵害A之隱私權，並在校園內散布A患有恐慌症，妨害A之名
23 譽，致A遭受異樣眼光。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廖秀芬賠償A精神慰撫金新臺
25 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二)B讀國小6年級時，學校於112年5月23日召開會議處理B與外
28 籍教師衝突事件，廖秀芬並非當事人，亦非B之導師，卻在
29 會議進行中，衝進會議室，強拉B走到外師面前，強迫B向外
30 師道歉，侵害B之自由權；並在校園中散布B毆打外師之不實
31 言論，侵害B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廖秀芬賠償B精神慰撫金30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三)廖秀芬於112年間在校園散布C、D為恐龍家長、有精神病、
05 將精神病遺傳給小孩，並散布C、D係從事殯葬業及當舖，賺
06 的錢不乾淨、黑白兩道掛勾等，嚴重毀損C、D之名譽，亦損
07 害C、D之隱私權。另廖秀芬洩漏A的心情日記、散布A有恐慌
08 症，及強迫B向外師道歉、散布B毆打外師等行為，致C、D基
09 於父母子女間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因而遭受重大損害，
10 精神上產生痛苦。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1 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廖秀芬賠償C、D精神慰撫金
12 各20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廖秀芬則以：

15 A之前因受到霸凌，身心狀況不穩，未獲得適當輔導安置，
16 伊受託暫時私下輔導安置在伊班級上，伊係透過心情日記來
17 了解A的狀況，心情日記並非隱私或秘密，伊並未將A的心情
18 日記交予無關第三人閱覽，亦無散布A有恐慌症之行為。另B
19 因上課遲到又無法找到座位，而與外師於拉扯間發生肢體衝
20 突，因B曾向伊表示外師也有錯，基於化解雙方誤會之想法
21 而前往會議室，並要求B向外師道歉，因為教務主任認為B不
22 用道歉，伊尊重教務主任的看法就離開，並無強迫或強拉B
23 向外師道歉之行為，也無對外散布B毆打外師之事實。伊知
24 道C的職業，但不知道D的職業，伊確實有跟其他老師提過C
25 的職業，但沒有說賺的錢不乾淨、恐龍家長、有精神病、將
26 精神病遺傳給小孩等損及C、D名譽及隱私之行為等語。

27 三、原審為A、B敗訴、及C、D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
28 命廖秀芬應給付C、D各3萬元，及均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諭知C、D得假執行，廖秀芬
30 以各3萬元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另駁回A、B、C、D其餘之
31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A、B、C、D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其

01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其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02 (二)上開廢棄部分，廖秀芬應給付A、B各30萬元；應再給付
03 C、D各17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元，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廖秀芬之答辯聲明：A、B、C、D
05 之上訴駁回。另廖秀芬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聲明：
06 (一)原判決關於命廖秀芬給付C、D各3萬元本息部分廢棄；(二)
07 上開廢棄部分，C、D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C、D之答辯聲明：廖秀芬之上訴駁回。

09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
10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11 (一)不爭執事項：

- 12 1.A、B於事發時均就讀國小，現已畢業，C為A、B之父，D
13 為A、B之母。廖秀芬任職於國小擔任教師，曾為A之6年級
14 班級導師，並要求A書寫心情日記。廖秀芬並非B之班級導
15 師，惟曾於112年5月23日進入學校會議室要求B向外師道
16 歉。
- 17 2.證人林○○為A之音樂科任老師；證人李○○為學校3年級
18 級任老師；證人吳○○為B之導師；證人李○○為教務主
19 任；證人乙○為學校6年級老師；證人黃○○為學務主
20 任；證人甲○○為美術老師；證人丙○○為代理教師。
- 21 3.A目前於國中二年級就學中，名下沒有財產。B目前於國中
22 一年級就學中，名下沒有財產。C係大學畢業，以前的工
23 作是不動產仲介，現在的工作是殯葬業，平均月收入約
24 6、7萬元，已婚，有三個小孩，需扶養母親及配偶母親，
25 名下有房子、車子。D係高職畢業，之前從事打工，目前
26 沒有工作，沒有收入，已婚，有三個小孩，需扶養母親及
27 配偶母親。廖秀芬為碩士畢業，從事教師工作近40年，已
28 婚，有兩個小孩，平均收入每月6、7萬元，名下沒有財
29 產。

30 (二)本件爭點：

- 31 1.廖秀芬是否洩漏A之心情日記，及在校園內散布A患有恐慌

01 症？上開行為是否侵害A之隱私權及名譽權？A得否依民法
02 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廖
03 秀芬賠償精神慰撫金？

04 2.廖秀芬是否有強迫B向外師道歉之行為，及在校園中散布B
05 毆打外師之言論？上開行為是否侵害B之自由權及名譽
06 權？B得否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
07 1項前段規定，請求廖秀芬賠償精神慰撫金？

08 3.廖秀芬是否在校園散布C、D為恐龍家長、有精神病、將精
09 神病遺傳給小孩，並散布C、D係從事殯葬業及當舖，黑白
10 兩道掛勾，賺的錢不乾淨等？上開行為是否侵害C、D之名
11 譽權、隱私權？C、D得否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廖秀芬賠償精神慰撫
13 金？

14 4.若廖秀芬有前述爭點1.、2.之行為，是否因此侵害C、D之
15 親權(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C、D得否依民法第195條
16 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請求廖秀芬賠償精神慰撫金？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關於A主張隱私權、名譽權遭侵害部分：

19 1.廖秀芬確實洩漏A心情日記之內容：

20 (1)證人林○○證稱：伊是科任老師，沒有介入A的輔導安
21 置。廖秀芬有拿A的心情日記給他看，有3次，大概是11
22 2年5月下旬到6月上旬，但他拒絕，廖秀芬就直接念給
23 我們聽，帶著炫耀的意思，證明她有輔導等語（見原審
24 卷第214-216頁）。證人李○○證稱：伊擔任3年級級任
25 老師，廖秀芬曾經要拿A的心情日記給她看，但沒有
26 唸，只說A情緒不穩定，常常在走廊往下看等語（見原
27 審卷第218-219頁）。

28 (2)證人即當時6年2班老師乙○在原審證稱：去年(指112
29 年)5月時，廖秀芬叫我進去，拿一本影本的東西說A安
30 置時，伊要全班寫的心情紀錄，要把它影印起來，有念
31 給我聽，要我看，我說不想看，他念什麼我也沒有注意

01 聽，我叫他不要唸了。有兩次，另外一次，跟另外老師
02 經過也叫我們進去，那次應該也有唸，但我不想聽等語
03 (見原審卷第22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廖秀芬
04 在112年4月的時候就曾唸A的心情紀錄給我聽，其中有
05 講到王0喬，因為王0喬是我們班上的學生，王0喬的媽
06 媽也是我們學校的特教助理，王0喬的媽媽要去6年5班
07 帶特殊生的時候，看到A在走廊上就瞪她，A心裡很害
08 怕，A就站在走廊上看向遠方，廖秀芬還以手機拍她背
09 影，廖秀芬就跟我說妳看○○媽媽瞪A，她心裡很害
10 怕，A就說她很想要去死，廖秀芬拿這張照片給我看
11 時，跟我說如果我公諸於眾，是不是會引起很大的震
12 撼，A因為這個事情不想來上學，甚至還要她媽媽來陪
13 讀等語(見本院卷第196-197頁)。

14 (3)本院審酌上開所有證人均為廖秀芬之同事，應無甘冒偽
15 證之風險而為證述。足見廖秀芬確有將A的心情日記內
16 容散布之事實，是廖秀芬辯稱沒有洩漏A心情日記的內
17 容，應無足採。

18 2.廖秀芬洩漏A心情日記之內容，已侵害A的隱私權：

19 (1)按基於人性尊嚴及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
20 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
21 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權利，業經司法
22 院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在案。故侵擾他人生活私密
23 領域或公開揭露他人資料是否構成隱私權之侵害，自應
24 以其行為是否減損他人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之維護或
25 人格發展之完整為斷。又隱私權是否受侵害，仍應該當
26 於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而侵害隱私權不法性之認定，
27 應就整體法秩序之價值觀予以評價，即應採法益衡量原
28 則，就受侵害之隱私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
29 比例原則而為判斷。

30 (2)查，廖秀芬既然係基於對A進行輔導，而要求A書寫心情
31 日記，自足以認知，該心情日記的內容屬A個人極其私

01 密之紀錄，除A本人及廖秀芬外，其他人都不能看。且
02 細觀本院卷132頁心情日記的內容可知，A不僅寫到被王
03 0喬的媽媽瞪的這個事實，還寫到連睡覺閉上眼都會看
04 到王0喬媽媽的眼神，以及是不是她死了，對方才會開
05 心。反應出A內心深處的恐懼，而希望尋求輔導的渴
06 望。廖秀芬作為A的輔導老師，實不應將攸關A的隱私，
07 擅自與學校其他老師分享。則A主張廖秀芬侵害伊隱私
08 權，且情節重大，應可認定。

09 3.A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10 求廖秀芬賠償精神慰撫金，應有理由：

11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3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1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廖秀芬確實侵害A的隱私權，業如前述，則A依上開
17 規定，請求廖秀芬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

18 (2)按人格法益被侵害者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19 額，既無任何客觀標準可資為據，則法院量定此項金
20 額，即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
21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形，核定相當之
22 數額。本院審酌廖秀芬身為A的輔導老師，竟枉顧保護A
23 的隱私，造成A年幼心靈的創傷，再參酌不爭執事第3.
24 點，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
25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一切情狀，認A
26 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以6萬元為適當。

27 4.A無法證明廖秀芬在學校散布伊患有恐慌症之事實：

28 A主張伊患有恐慌症，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
29 第137頁)，惟對於廖秀芬是否知悉伊患有恐慌症，並於何
30 時、何地、向何人散布伊患有恐慌症等事實，則未舉證以
31 實其說。其主張廖秀芬散布伊患有恐慌症，伊害伊的名

01 譽，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即不應准許。

02 (二)關於B主張自由權、名譽權遭侵害部分：

03 1.廖秀芬於112年5月23日學校召開之會議中，並無強迫B向
04 外師道歉之行為：

05 (1)所謂「違法性」，係指行為人之行為客觀上違反「法規
06 範價值」而言，亦即法規所建構之社會生活價值理念；
07 而「法規範價值」之探究，應不離法律規定所呈現之價
08 值取向、吾人社會生活普遍接受之通念；如果行為不違
09 反法律、社會生活所建構之價值秩序，即難謂違法，不
10 應遭受負面否定評價而須揹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人
11 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不法性之認
12 定應採取「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
13 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
14 果足以正當化加害人行為，其行為即不具不法性（最
15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2)查：

17 ①證人林○○證稱：伊知道B跟外師發生衝突這件事，
18 外師說當時學生拒絕坐在指定位置，所以他只是將學
19 生架到座位上，但學生掙扎，他為了不讓學生往外
20 跑，才會壓制住，外師說學生掙扎打他，後來學校傳
21 聞是學生無緣無故攻擊外師，但至少伊的判斷不是這
22 樣等語（見原審卷第215頁）。

23 ②證人黃○○證稱：伊當時是教師兼學務主任，伊知道
24 B與外師發生衝突這件事，學校召開會議時，B說不要
25 跟外師道歉，當時廖秀芬說B也有錯要跟外師道歉，
26 伊看到廖秀芬拍著B說你剛才答應我要去道歉，後
27 來B沒有去道歉，另外一個主任說不用道歉。伊對廖
28 秀芬拉B的動作沒有印象，但是有聽到「你也有錯應
29 該要跟外師道歉」這句話。在B沒有道歉之前，外師
30 有先跟B道歉等語（見原審卷第217-218頁）。

31 ③證人陳○○證稱：伊在事發時擔任教務主任。伊有在

01 會議現場，B在會議上沒有表示同意向外師道歉，廖
02 秀芬到後面去拉B的手到前面，叫B跟外師道歉，伊有
03 聽到。當時外師有先跟B道歉等語（見原審卷第222-2
04 23頁）。

05 ④證人吳○○證稱：伊事發時是B的導師。B在會議上沒
06 有要向外師道歉，當時因廖秀芬認為雙方應該要道
07 歉，外師先道歉，廖秀芬有提到跟B說在健康中心不
08 是有答應老師要道歉嗎？要原諒老師？因為B在會議
09 上是沒有回應廖秀芬，廖秀芬就把B拉到外師旁邊要
10 他道歉，結果他沒有道歉。當時B是坐著的，廖秀芬
11 將他的手拉起來，不知道是拉那個部位。廖秀芬在會
12 議中只有提及希望雙方道歉等語（見原審卷第223-22
13 6頁）。

14 ⑤證人即代理教師丙○○證稱：我的記憶中，廖秀芬有
15 要求B向外師道歉，但有無拉著他的手我沒有印象。B
16 當時不願意道歉，廖秀芬當時要求B 要道歉，是以口
17 述的方式要求。B的父親即C，當天也有在現場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163頁）。

19 (3)基上，廖秀芬固有要求B向外師道歉之行為，然廖秀芬
20 身為教師，除知識之傳授外，亦包括學生人格教育之培
21 養，此亦屬其身為教師職責之工作之一，本院審酌B與
22 外師之間確實發生爭執，廖秀芬基於雙方應該要互相道
23 歉之個人主觀意識，採取雙方對於各自行為表示後悔並
24 互相道歉之處理方式，於外師已先向B道歉之前提下，
25 希望B道歉，以期雙方重歸於好。本件依上開證人之證
26 述，廖秀芬雖有以拉B之手之方式將B自椅子上拉起帶往
27 外師面前，希望B能向外師道歉之行為，惟觀諸B仍有自
28 由意識表示不要道歉，實無從認定廖秀芬所為已達到侵
29 害B之行動自由之程度。至於廖秀芬所稱「你也有錯應
30 該要跟外師道歉」，並非言詞威嚇，亦未達足以抑制或
31 影響B之意思決定自由，況當天B的父親亦在現場，本院

01 綜合上情，認廖秀芬之舉並未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
02 圍，尚難認有何違法性，故B主張廖秀芬侵害行動自由
03 及意思決定自由，即屬無據。

04 2.廖秀芬並無在校園中散布B毆打外師之言論：

05 關於B主張廖秀芬在校園中散布伊毆打外師之不實言論，
06 侵害其名譽權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此部分之主
07 張，亦無足採。

08 (三)關於C、D主張名譽權、隱私權遭侵害部分：

09 1.廖秀芬確實有在校園散布C、D為恐龍家長、有精神病、將
10 精神病遺傳給小孩，並散布C、D係從事殯葬業及當舖，黑
11 白兩道掛勾，賺的錢不乾淨等：

12 (1)證人林○○證稱：廖秀芬有跟他說過C、D的職業，廖秀
13 芬說媽媽是開當舖，爸爸是殯葬業，是黑道，錢不清不
14 白等語（見原審卷第214-215頁）。

15 (2)證人李○○證稱：廖秀芬有跟他說媽媽是開當舖，沒有
16 跟他說C、D賺的是黑心錢。伊本來就知道爸爸是殯葬
17 業，不知道媽媽的職業等語（見原審卷第219-220
18 頁）。

19 (3)證人乙○證稱：廖秀芬有跟他說爸爸是殯葬業，媽媽繼
20 承兩間當舖說是有黑白兩道掛勾賺的是骯髒錢，不知道
21 來源等語（見原審卷第221頁、本院卷第197頁）。另於
22 本院審理則證稱：廖秀芬在112年2、3月一直在講A的
23 父母是恐龍家長，4、5月有講D是「肖查某」，也有講A
24 的父母精神病、精神病會遺傳，這些是廖秀芬到我教室
25 聊天或在走廊上碰到時講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7-198
26 頁）。

27 (4)基上，廖秀芬確實在校園中散布C、D為恐龍家長、有精
28 神病、將精神病遺傳給小孩，並散布C、D係從事殯葬業
29 及當舖，黑白兩道掛勾，賺的錢不乾淨等事實，應堪認
30 定。

31 2.廖秀芬散布C、D為恐龍家長、有精神病、將精神病遺傳給

01 小孩，黑白兩道掛勾，賺的錢不乾淨等，已侵害C、D之名
02 譽權：

03 (1)按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
04 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
05 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
06 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
07 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
08 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
09 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10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廖秀芬之前開言論，客觀上已使聽聞者產生C、D為不理
12 性、難以溝通的恐龍家長，將精神疾病遺傳子女，且具
13 有黑道背景，利用不正當方法賺取錢財之負面印象，依
14 一般社會通念，足以影響、貶抑C、D之社會評價，自屬
15 構成不法侵害C、D名譽之侵權行為，廖秀芬自應負侵權
16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3)參照前開(一)之3.之說明，再審酌廖秀芬散布的內容，其
18 中「肖查某」部分，主要係針對D而為，故而本院認為
19 C、D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各以4萬元及5萬元為適
20 當。

21 3.廖秀芬透露C、D之職業，並不構成對C、D隱私權之侵害：

22 (1)隱私權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
23 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
24 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
25 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
26 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
27 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
28 合理者（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

29 (2)按職業雖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惟上開
30 資訊屬性並非生活私密領域之資訊，且依社會通念，個
31 人職業非不欲人知之私生活領域事務，尚難認已逾越隱

01 私合理期待之程度，而屬侵害隱私權，且並無足以減損
02 C、D之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或人格完整發展。故廖秀
03 芬雖有透露C、D之職業，然尚難認已侵害C、D之隱私權
04 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構成侵權行為。

05 (四)關於C、D主張其基於父母之身分法益遭侵害部分：

06 1.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07 益而情節重大者，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
08 產上損害賠償，此觀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自明。參諸該
09 項之立法理由載明：「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
10 益。本條第1項僅規定被害人的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
12 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對身
13 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
14 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
15 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
16 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
17 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略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
18 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
19 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以
20 期周延。」可知，民法第195條第3項應限於侵害基於親
21 情、倫理、生活扶持利益之身分權且其情節屬重大者，始
22 得請求。

23 2.查，廖秀芬固有洩漏A的心情日記，侵害A的隱私權，而
24 C、D身為A之父母，基於此一身分關係，雖可感同深受子
25 女所受傷害，唯並無證據證明，此一事實已造成其等身分
26 關係上之疏離、剝奪、障礙、喪失功能或其他破壞，且情
27 節重大。故C、D主張其基於父母之身分法益遭侵害，要屬
28 無據。

29 3.另廖秀芬並無侵害A之名譽權、亦無侵害B之自由權及名譽
30 權，是C、D主張身分法益遭受重大侵害，請求廖秀芬賠償
31 精神慰撫金，亦屬無據。

0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3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06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A、C、D對
07 於廖秀芬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08 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7日送達廖秀芬，有送
09 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63頁），依前開說明，A、C、
10 D併請求廖秀芬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12 據。

13 六、綜上所述，A、C、D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廖秀芬各
14 給付6萬元、4萬元、5萬元，併均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6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就
17 其中廖秀芬應給付A 6萬元本息、應再給付C、D各1萬元、2
18 萬元本息，為A、C、D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A、C、D指摘
19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
20 主文第二、三項所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
21 C、D勝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得、免假執
22 行；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為A、B、C、D敗訴之諭知，
23 並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廖秀芬及B之上
24 訴，A、C、D之其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A、C、D之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29 由，B及廖秀芬之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01

法 官 廖欣儀

02

法 官 高英賓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吳伊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